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承辦人：許雅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郵件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067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25782157_1123006755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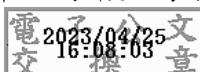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周邊人行道，
自112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
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
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國立臺
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66巷8
之1號)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
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
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
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
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含附件）



永春高中 1120425



NCAA1123014067